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PZRZC-2026-05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鹏之瑞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 件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JSPZRZC-2026-05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现场或邮箱形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PZRZC-2026-05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的 70%

项目需求：对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提供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以及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前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三）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为止，每天9:00-11:00，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或邮箱报名

费用：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资料（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4）报名登记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

发售方式：①现场发售，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2201室报名。②邮箱发售，将上述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PZRZC2021@163.com），经审查合格，支付文件费后招标文件发出。**采购文件费用必须于2026年07月13日16:00之前完成支付，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2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2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信用承诺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点击“供应商入口”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勤业路 16 号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025-5822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鹏之瑞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 23 栋 2201 室

联 系 人：马工

联系电话：15952054694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延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分项报价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或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或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或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

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0%计算收取，低于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6.3 采购代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另外纳入与采购人结算中。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磋商程序

10.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

并归档。

10.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针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0.3 异常低价评审

根据苏财购[2026]36号文《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

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6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8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的；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满足要求；

（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评审情形和具体要求按苏财购[2026]36号文规定执行。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1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认成交候选人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7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8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采购代理负责处理和答复所有质疑内容。

16.4 采购代理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5 本项目采购代理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16.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6.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6.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6.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6.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6.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 审 标 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30。 各供应商应慎重报价，不得低于成本，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异常低价的情形及相关内容按照苏财购[2026]36 号文规定执行。	30
2	服务方案 (3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审： 工作内容全面、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规范得 9 分； 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方法较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规范得 7 分； 工作内容齐全、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工作流程基本规范得 5 分； 工作内容不够全面、工作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工作流程不够规范得 3 分； 无以上内容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组织分工及人员配备进行评分： 项目组组织分工明确、人员专业齐全且人员配备合理得 7 分； 项目组组织分工较明确、人员专业较齐全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5 分； 项目组组织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齐全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组组织分工不够明确、人员专业不够齐全且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以上内容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 7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无以上内容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控制系统及监督检查机制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明确的监督检查机制，风险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控制体系较完整合理，监督检查机制较明确，风险应对方案较科学合理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明确的监督检查机制，风	7

		险应对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控制体系不完整，监督检查机制，风险应对方案差得 1 分； 无以上内容不得分。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评分： 重难点分析准确、建议合理的得 9 分； 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建议较合理的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建议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建议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无以上内容不得分。	9
3	项目负责人 (6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不得分。	6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15 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人，最高得分 5 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加 2 分/人，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人。（限评 5 人）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组其他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不得分。	15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3

6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6
7	增值服务 (1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增值服务格式内容自拟)	1
合计			10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5、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

6、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2、建设项目位置：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

3、工程项目合同价：4740.1009 万元。

4、建设工程内容：东起宁滁快速通道，西至府西路（规划侯冲路），全长 6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污水管道（排水最大管径：1000mm）、绿化工程、路灯、标识标牌标线、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安装等。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的范围为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提供结算审计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采购人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并提交加盖企业和执业印章的审计报告。

2、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3、供应商及供应商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供应商保证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负责为项目团队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人员档案。如因供应商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采购人卷入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对本协议中项目团队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上述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6、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供应商上述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供应商上述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供应商上述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供应商自行弥补。

7、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8、供应商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9、供应商及派出人员在采购人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供应商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10、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11、如供应商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雇主责

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采购人仅配合供应商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二）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造价咨询项目组成员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供应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供应商工作如出现严重失误或服务明显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含因非采购人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 10 日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约定总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3、项目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4、审计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审计公证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三）成果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底稿、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制、重大事项报告、审计总报告等，做好审计档案整理和移交。

审计报告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委托书面报告及相应电子版，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审计成果（包括过程审核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Q 要求，准确率控制在±2%以内。

审计档案应提交纸质档案 2 份及电子档案 1 份，审计档案质量应符合《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管理手册》（2014）。

（四）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采购人及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 2、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财务规范；
- 3、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范；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 1、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 2、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 3、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报送审计相关档案资料；
- 4、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审计报告只向采购人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 5、审计过程中出现重大分歧而又确需相关各方协调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以及相关单位意见)报采购人，采购人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资料、了解具体情况

况，经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后，在其审计报告中调整。对因分歧较大影响审计进度的，应提出要求调整审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计时间；

6、供应商应对审计资料妥善保管。

五、付款条件

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60%，尾款在 1 年内付清。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以及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照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结算审计服务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规定计算，报价为投标折扣率，所报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 70%，结算审计服务费即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所报投标折扣率计算费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折扣率）的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应为完成所有工作后的最终价格。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按具体委托项目确定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万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或
按具体委托项目确定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

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

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

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江苏省相关现行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江苏省相关类似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资料收集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 %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60%，尾款在 1 年内付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 酬金, 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惩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1、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审计成果资料和过程性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协助甲方完成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技术、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附件	X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招投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报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
* _____%

4、我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要投标人）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前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具体以系统打印结果为准。（须带二维码以便查验）。

六、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技术、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对所投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的_____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填写“是”或“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同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工作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同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